

從嬰靈祭拜看殯葬問題

／萬金川

一、兩塊漢朝的墓誌銘

在漢代的一座童墓中，曾經出土了一塊墓誌題記，其銘文為：「痛哉可哀，許阿瞿□，年甫五歲，去離世榮，遂就長夜，不見日星，神靈獨處，下歸窈冥，永與家絕，豈復望顏。」一位當代著名的德國哲學家在思考死亡問題時，曾經這樣子提醒我們留意：「人類區別於所有自然形成的生物的真正標記，就是他安葬死者，並將自己的感覺、思想和想象，轉向墳墓。」依照此一觀點，我們可以見出前揭銘文所張顯的意義：生者固然為亡者而悲悼傷心，可是並不希望亡故者再與生者有任何糾纏或牽連。話雖如此，但是有時在世的親人又往往希望藉由死者之助而得到若干好處。

同樣也是一塊漢墓出土的石刻題記，在其悲悼死者並告知死者「長就幽冥則決絕，閉壙之後不復發」之餘，而於文末卻有如下的題詞，希望死者能為在世的生者帶來升官發財的好運：「學者高遷宜印授，治生日進錢萬倍。」這種懼怕死亡、排斥死者，而又多少希望死者能給生者帶來一些好處的心態，或許古今之間並無多大差異吧！

二、母系社會的亡童墓葬

對嬰幼兒的亡靈進行祭拜，是否為國人古來既已有之的傳統，這一點我們並不清楚。然而，根據考古資料所顯示的，在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時期，兒童的墓葬是與成人有所分別的，首先，是多半採取一次式的甕棺葬，其次，是葬地也多半是住處附近，其三，是此類甕棺的底部似有鑿孔的痕跡。

這些兒童墓葬的特色，雖然在日後的殯葬發展裡逐漸消失。但是，不可否認的，在初民時期所浮現出來的這三項兒童墓葬的特色，肯定是有其意義的。有些學者認為甕棺底部的鑿孔，是提供給幼童的靈魂出入之用的；而葬於住處附近，則表示這些尚未成年的幼童，仍需不時受到世上親人的照拂；此外，採用較具有保護作用的甕棺式葬具，似乎也同樣的說明了在世的親人對幼兒亡靈的愛意。

三、父系社會對亡童態度的轉變

有些學者認為：前述這三項兒童墓葬的特色，或多或少都反映了初民時期母系社會的寫照，因為無論如何，母親與胎兒、嬰兒或幼童的關係，是親密而難以取代的。然而，日後在母系社會已成歷史，而在由男性或父權所主導的定形化喪葬儀規裡，我們可以見出這些儀規大體上都是以成人為中心所展開的，處處充滿

著男性或父權的色彩。在這種情況下，當然使得夭折者再也無法享有初民時期的那種獨特地位，這些早夭的生命有時甚且還被視為是不孝或不祥之物來看待。

在這種男性或父權觀點的巨大壓力之下，母性的喪子之慟，不論是因於胎兒的流產，或嬰兒的不幸早夭，都難以成爲喪葬儀規所關心的重點。時至今日，當九月墮胎潮成爲了新聞話題，而安全的性關係變成了時髦的口號，母性的喪子之哀或女子的流產之苦（不論是自然或人工的），似乎也只有在暗處裡偷偷的做些許表達了。當女子因流產而造成身體與心靈上的病痛被詮釋爲是業障或嬰靈作祟之際，這多少也顯現了男權宰制下社會的不義。

四、日本「水子供養」和台灣「嬰靈祭祀」

與所謂「養小鬼」不同的是，「嬰靈祭祀」原先既不是國人傳統民俗信仰下的一環，也不是本地社會結構裡自生自長出來的東西。事實上，這類祭祀是由日本引進而，在雜揉了本土的民俗信仰之後，所衍生出來的亞種。嬰靈祭祀，在日本稱之爲「水子供養」(mizuko kuyo)。所謂「水子」，是指妊娠過程裡流產的胎兒（不論是由自然或人工所造成的），或出生不久便告夭折的嬰兒。所以把這些夭折的生命稱之爲「水子」，乃是取譬於流水的柔弱與易逝。這類供養活動在日本社會的流行，幾乎與日本戰後經濟的發展同步展開。日本在一九四八年通過優生保健法，從而解決了人工流產的適法性問題，此後，其人工流產的年增長率與其經濟的年成長幅度，同樣是令世人震驚的。這樣的說法並不意味著「水子供養」乃是日本經濟發展下的產品；但是無疑的，經濟條件給了「水子供養」必要的物質性基礎。由於關注日本經濟奇蹟，而在歐美學界開展出來了所謂的「日本學」，在此一領域裡有不少學者都注意到了日本社會，在面對不斷攀升的人工流產率所引生出來的「水子供養」的特殊祭儀活動，其間更有學者從事實際的田野研究，並指出此類祭祀活動與日本佛教，和新興宗教，以及傳統的祖靈信仰有著相當的關係，同時也和日本男權中心的社會結構密不可分。

台灣本地自七十年代以來便有人自日本引進了此類的嬰靈祭祀，並發展出不同於日本的形態。事實上，不論是在祭儀活動方面，或是此一儀式本身所透顯出來的意義方面，本地所開展出來的嬰靈祭祀都與日本的「水子供養」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存在。當然，不可否認的，從發生學的觀點來看，台日之間這兩種祭祀活動的出現仍然有其彷彿之處，譬如在物質條件以及男權中心的社會結構方面，乃至於在新興宗教的推波助瀾上，彼此之間都極其相似。

五、治療與補償

如果我們把嬰靈祭祀的活動看爲是一種兼具治療性與補償性的祭儀活動，那麼對前者而言，在預防勝於治療的前提下，如何避免不當懷孕的女子「珠胎暗結」或「藍田種玉」的問題，顯然是當務之急，而這又牽涉到性教育或性關係上，乃至節育與避孕方式上的兩性平權問題，以及諮詢的管道問題。當然，若是缺乏預

防或預防失敗，那麼關於人工流產的諮商管道以及人工流產的權利歸屬問題，是必須被考慮到的。

一旦採取了人工流產的方式來處理腹中的胎兒，那麼母性或女性的身心復健，與悲傷輔導的問題，是不應該受到遺忘的。因此，就嬰靈祭祀的治療性一面來看，其儀式的安排是否稱得上功德圓滿，端視其是否能夠達到撫平創傷，並幫助有關人士去面對或接受胎兒或嬰兒已經夭折的事實而定。

就日本的情況而言，「水子供養」的祭儀與一般喪禮一樣，都具有公開宣告某者已然亡故的性質，而本地的情況則並非如此。再者，此中所謂「有關人士」也應該包括那些人工流產的從業人員，因為這些人在面對「殺生乃惡業」，或諸如此類的宗教觀念之下，以及在受到渲染的「嬰靈作祟」的影響之下，其心理的調適問題也往往在過度商品化的社會裡變得乏人問津。

最後，是有關嬰靈祭儀的補償性的一面，此中暫且不論是否有胎靈或嬰靈之類的存在，重要的是，此一儀式是否可以讓在世的相關人士心中的那一股虧欠得到彌補，而我們是否可能從先民時期兒童墓葬的特色裡找到一些思考的線索，以便讓我們也能夠來正視嬰幼兒童，乃至未成年者的殯葬問題呢？（本文作者為中央大學教授）

